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22号

山阳县杨地加油站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4L25692608R

地址：山阳县杨地镇龙潭社区西河组

法定代表人：郑兴平

我局于2023年3月11日对你加油站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山阳县杨地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未通电、未运行，查看油气回收装置智能控制器发现，你加油站2023年3月6日至11日油气回收装置未通电、未运行。山阳县杨地加油站存在“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”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提供人：林志斌；调取人：王超、谈博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3月11日；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2. 企业法人郑兴平身份证复印件。（提供人：林志斌；调取人：王超、谈博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3月11日；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）；
3. 现场负责人林志斌身份证复印件（提供人：林志斌；调取人：王超、谈博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3月11日；证明违法主体企业现场负责人）；

4. 授权委托书（提供单位：山阳县杨地加油站，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林志斌处理相关事宜）；

5. 现场照片 4 张（拍摄人：谈博；当事人、见证人：林志斌、王超；拍摄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1 日；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6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 3 页（2023 年 3 月 11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、谈博制作，调查对象为山阳县杨地加油站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7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 2 页（2023 年 3 月 11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、谈博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：山阳县杨地加油站现场负责人林志斌，证明山阳县杨地加油站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。

你加油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：“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、原油成品油码头、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向你加油站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 H 环罚告字〔2023〕20 号），告知你加油站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你加油站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四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

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”规定。

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三类大气污染防治类中“19. 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”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，处罚幅度为 2 至 8 万元。我局决定对你加油站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贰万（ 20000.00 ）元整。

请你加油站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加油站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